

湛河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湛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湛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湛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保障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071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0220万元，实际完成10022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实际完成数100112万元增收108万元，增长0.1%。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预算为133056万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60332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6033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实际完成数146212万元增支14120万元，增长9.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92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32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2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万元，本年收入总计2086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332万元，上解支出23136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4924万元，调出资金16919万元，年终结余3346万元，本年支出总计208657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初收入安排57209万元，支出安排57209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收支均完成17131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171310万元的100%。

2024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33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转贷收入 91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256 万元，调入资金 1691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71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88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500 万元，上解支出 10349 万元，年终结余 49608 万元，支出总计 17131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42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25 万元，年终结余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466 万元，实际完成 6340 万元，为预算的 115.99%。支出预算为 4231 万元，实际完成 4878 万元，为预算的 115.29%。当年收支结余 14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7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只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844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6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0798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825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42383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40200 万元，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24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967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93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1. 迎难而上，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面对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严峻形势，区财政局多措并举、迎难而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220 万元，同比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实际完成 51068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5106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完成数 57358 万元减少 6290 万元，下降 11%；非税收入完成 49152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4915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完成数 42754 万元增收 6398 万元，增长 14.96%。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我区 2024 年争取上级资金 139270 万元，其中各单位争取资金 4257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900 万元，专项债券 493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500 万元。

不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不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按照“政府牵头、财税主管、部门协作、综合整治”原则，区财政、区税务及各乡办通过重点税源监控、房地产清欠、房产土地两税清查、中小税源行业整治、税源培植等举措实现税收 1.3 亿，区级税收 4184.36 万元。

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非税收入征管决策部署，提高非税收入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准确把握非税收入特点，不断促进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面提升非税收入征收效率和水平。

2. 聚焦民生，细化财政支出

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落实资金 1654.7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和能力提高；落实资金 3660.25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惠及学生 36662 人；落实资金 1247.76 万元，用于教师三项补贴发放补助；落实资金 993.2 万元，用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及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落实资金 260.18 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教育扶贫协调发展。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3075.7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资金 2204.386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资金 386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42.45 万元，用于辖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

增强群众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资金 942.99 万元，用于各类就业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补贴。落实资金 6340 万元，用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2561.94 万元，用于抚恤优待补助；落实资金 1451.39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落实资金 273.29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落实资金 431.77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95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重大科技专项以及揭榜挂帅项目补助。落实资金 77.25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及社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等免费开

放建设；落实资金 71.8 万元，用于电影事业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和美乡村建设。2024 年，落实资金 1148 万元，用于保障村干部工资；扎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44 万元，补贴面积 5.7 万亩，受益农民 23213 户；及时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445 万元，受益移民 12744 人次；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年共补贴各类农机 224 台，发放补贴资金 212 万元，受益农户 155 户。

3. 全面统筹，保持财政平衡

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全面统筹财政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县区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有关要求，县区各单位部门决算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不应有结转结余资金。2024 年我区结余 3346 万元全部统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守牢底线，做严财政管理

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加大财政集中支付审核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支付各类资金 278360 万元，直接支付 168776 万元，授权支付 109584 万元，支付申请 45721 笔，拒付

不合规申请 131 笔，金额共计 1039.8 万元。

严格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2024 年，我区共实施采购 406 次，采购预算金额 26577.2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4379.35 万元，节约资金 2197.94 万元，节约率达到 8.2%。

严格财政投资评审。牢牢抓紧厉行节约这项硬任务，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完善投资评审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2024 年完成评审项目 55 个，合计送审金额 131096.70 万元，审定金额 112369.20 万元，审减金额 18727.50 万元，审减率 14.29%。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债务动态监控机制、隐性债务违规线索和问责情况月报制度。制定债务化解计划，压实部门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清偿拖欠账款。

5. 创新引领，做实财政改革

扎实开展“一卡通”管理。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做好“一卡通”管理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财政惠民政策落实到位。2024 年全区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49 项，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8757.64 万元，惠及群众 26.03 万人次。

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牢固树立预算管理“一盘棋”思

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紧盯目标任务，加强业务研究，上下协同，稳扎稳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控。

有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以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为抓手，强化财政资金的“绩”与“效”，有序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2期，全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使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中不断完善。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工作负重前行，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也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指导、区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克难攻坚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区自身造血能力差，本级收入量小，土地出让趋难，保持财政收入增长态势还需大力培育财源，做到开源节流并重；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尖锐，财政平衡和库款调度都面临巨大挑战，财政运行风险日渐突出。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五个漯河”发展提供财政助力。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乡村振兴、增人增资、教育社保医疗等硬性增支较多，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一）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财政收入

2025年，财政收入安排105236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6084万元，较2024年完成数51068万元增长9.8%；非税收入49152万元，与2024年完成数49152万元持平。

2. 财政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523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7679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346万元，加上调入资金425万元，合计156686万元，全部安排支出。上解支出82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450万元，其他支出151409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财政

提前告知数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市批复我区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及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确定。2025 年初收入安排 10030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49608 万元，提前下达 86 万元，调入资金 50613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533 万元，支出安排 558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只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5 年上级提前告知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4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持续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强化对重点企业跟踪分析，大力推进依法综合治税，严防税收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多渠道谋划项目、争资融资，为全区发展引入更多源头活水。三是抓好非税收入征管。全面梳理研判非税收入，依法统筹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规范入库，有效充实地方

财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

一是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力用在紧要处。二是落实民生保障任务。围绕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盘活各类资产，确保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

（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抓好问题检视整改，推动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持续做好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全

力提升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紧抓持续向好的财政政策，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湛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